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
代理人變更**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或聯交所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馬莉女士（「馬女士」）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委任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本公司上市後在具認可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馬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聯交所亦已確認，馬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的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